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充實原住 民學生資訊設備,提升資訊運用能力,縮減數位學習落差,特 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:
 - (一)具原住民身分,設籍臺中市滿四個月以上,就讀國內公私 立國中至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 - (二) 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三)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,但經審核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者。

同一户籍內之在學學生,以補助一人為限。

三、本要點以補助購置電腦主體(含桌上型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電腦主機、電腦螢幕)及周邊設備(含防毒軟體、硬碟、顯示卡、印表機、掃描機等)為限。

耗材類之電腦週邊設備(如讀卡機、隨身碟、行動硬碟、墨水 匣、喇叭、鍵盤、滑鼠等),不予補助。

- 四、補助金額依實際購置之金額覈實補助,並不得逾下列金額:
 - (一) 低收入戶: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 - (二) 中低收入戶: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(三)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,但經審核符合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標準者:新臺幣八千元。
- 五、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,並依本會受理先後順 序辦理審查及撥款。

如年度經費用磬,由本會公告後停止受理申請。

- 六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,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:
 - (一) 申請書及印領清單各一份。
 - (二) 學生證影本 (須蓋有每學期註冊章)。
 - (三)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四) 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- (五) 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,應詳列商品及金額明細, 且須為當年度開立。
- (六)申請人(學生本人)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但申請人未滿十 八歲或未開立帳戶者,得檢具法定代理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 面影本。
- (七)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。
- (八)依第二點第三款提出申請者,須檢附全戶人口所得清單及財產 清單。

七、審查及撥款程序:

- (一) 由區公所進行初審,符合規定者函送本會複審。
- (二)經本會複審符合資格者,由本會核撥補助款至申請人帳戶, 並函知區公所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補助:

- (一) 已獲本要點補助次年起未滿五年。
- (二) 曾領取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單位電腦補助者。
- 九、受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,對所提出申請文件及支出憑證之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除應繳回補助款外,並負法律責任。
- 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